

新 文 化 叢 書

蘇 俄 婦 女 與 兒 童

H. Harmsen 著
袁 文 彬 譯

1934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新 文 化 叢 書

蘇 俄 婦 女 與 兒 童

H. Harmsen 著

袁 文 彬 譯

1934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發行

蘇俄婦女與兒童（全一冊）

◎ 定價 銀 三 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譯者 袁 文 彬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達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譯 序

本書著者作本書的用意是在檢閱蘇俄的婦女與兒童在新法律上的地位。讀本書的各位，我想在讀完本書之後，一定可以獲得一個印象；這個印象是：

俄國以前的社會和法律對於婦女的壓迫太甚。

俄國革命初期的法律因為要推翻以前的壓迫，所以取絕對放任的態度；於是絕對自由戀愛的結果，發現了男女關係的絕大搖動，甚至有四十分鐘的婚姻；自由墮胎的結果，於是有一年墮胎數次，以致婦女身體遭到莫大的損傷；這都是過於放縱的結果。至於失教兒童的救濟，是俄國社會問題中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的成因是大革命，戰爭，災荒，亦是革命以前經濟制度的一種遺毒。本書歷述那時蘇俄對於失教兒童救濟政策之不澈底和不完備，因而斷定其沒有很好的成績。因為墮胎之失策，於是有改用避孕方法來替代的政策，而且現在正在積極宣傳和盡力提倡中。就醫學的觀點說，如果避孕有了妥善的方法，當然要比墮胎安全多

了。此外著者特別說明俄國官場統計之不可靠，例如在婦女保障和扶養兒童的設備統計一節中，他特別說明不可相信蘇俄政府的統計。他又在本書結論中說：“……對這個以人類生活爲對象的和龐大得異乎尋常的實驗，不能下表面的和輕率的批評，因爲這種批評很容易落到由蘇俄的口調集成的窠臼中去的。”由此看來，他對於現代的俄國，至少是站在嚴格批評的立場上面的。

但是，我們久被壓迫的殖民地人民，對於被壓迫的人類，始終是不勝同情之至的，對於雙重壓迫的婦女尤甚！“物極必反”，雖然是一句舊話，然而至少是‘由來有自’的！蘇俄革命初年的現象，如果以冷靜的態度，史家的態度來看，那末一定會認爲必有之階段；到了政治局面日就穩定的時候，才能够用全力來糾正其自身的錯誤，這是歷史的現象，也就是社會動態之由來，所以這本書在另一方面，就其實際的材料來說，也可作爲蘇俄法律和社會史料看；政策是完全以客觀的要求爲轉移的，政策之成敗，就在施行者之能否認識客觀條件。本書著者雖然以嚴格的態度來批評蘇俄的施

政方針，然而在整個的方面，也不時描畫出蘇俄的成績。

至於兒童保護及母親保障，這是蘇俄中心社會政策之一，大破壞以後，千頭萬緒，豈是一蹴可幾的？萬般建設的命脈之經濟問題未曾解決以前，建設的話非常難於責備求全的，各國大政變以後莫不如此，著者也隨處引用各方面對於經濟力量不足的呼聲，所以關於這方面的評價決不能祇在完備與否的立場下手的。總之，我們讀了本書，至少可以知道蘇俄近年立法精神及努力建設的情形。

——譯者譯本書之用意，亦祇在把這些精神介紹於我國智識界之前。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譯者

蘇俄婦女與兒童

目 錄

譯序

一	引言	1
二	由舊家族制度變到新家族制度	4
三	兒童的法律地位	35
四	青年和兩性問題	46
五	失教的兒童	55
六	母親的保障	67
七	自由墮胎	63
八	避孕	91
九	人口政策的瞻望	95
一〇	結論	103

西文參考書

蘇俄婦女與兒童

一 引言

“幾百年來的國家都是依資產階級的典型而締造的。國家的非資產階級形式尙是創例。我們的器具也許是惡劣的。這種器具是曾經工作，却是從來沒有人知道。然而主要的一點不在這種器具之曾否工作，而在新發明之實有其事。”（列寧在第十一次俄國共產黨大會演說詞。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四日。載國際通訊三卷二六三頁。）

所有從蘇俄傳來的報告都是矛盾的，一個歐洲人對於隱藏在自東海起，綿亘到黑海止，分隔歐，亞兩洲的有刺鐵絲叢後面的那個天地之發展實況，恐怕始終不能加以正確的觀察。又因為蘇聯不像其他任何一國，全國的組織尙在複雜錯綜的狀態中，所以單純的印象更加難以獲得。領域已經遼遠無極——它能包含幾個渺小的歐洲——人民的種

族又非常複雜。七千七百七十萬俄國人以外，尙有三千萬以上烏克蘭人(Ukraine)，四百七十萬白俄(Weissenrussen)，三百九十萬哥薩克人(Kosaken)，三百九十萬烏思培克人(Usbeken)，二百九十萬韃靼人(Tartaren)，約二百六十萬歐洲猶太人。一百八十萬格羅新人(Grusinier)，一百七十萬土耳其人，一百五十萬亞美尼人(Armen'ier)，一百三十萬莫兒特溫人(Mordwi'er)，一百二十萬德國人，一百十萬楚瓦希人(Tschwaschen)，再加以七千五百萬其他有力的民族。形成蘇俄國家者全數約有一百六十七個種族。同時可以考慮到的，即在文明進步達於極點的工業城市無產階級的人民的四周尙有石器時代的人類和他們割地而居。每個報告之所以各說其是的來由，當能因此而使閱者瞭然於胸了。

歐洲各國，尤其是德國，必將漸漸知道，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這一天，並不祇是歐洲新局面開始的一天，也是人類歷史新紀元開始的一天。布爾什維克主義者自這一天起攫得了統治權，開始實現所有經濟的及人類的關係之根本的新組織。我們對於蘇聯發展的直接影響所生之感想正

和當年的法國大革命一樣，覺得它在政治及經濟方面之成績遠不及精神方面的力量之有意義和入人之深。用全力以赴的五年計劃對於現在的歐洲資本主義國家，確已有令人感到的威逼力量了。

俄國革命和舊‘社會’的崩潰在考慮所有人類的及社會的關係之新組織時，真沒有可以反對的材料昭示於我們嗎？

這本書的任務想使人認識蘇聯家族生活變形的理想，這種理想不只是用破壞的力量，而也是用建設的力量來實現的——這種力量現在在我們國內一樣的有作用，而且這種作用為許多人所始料不及的。新發展在俄國之進行亦祇是衝進地和斷續地，司法方面的圖形和其變遷，其實也不過是原定法律的一部分——一部分因為法律形式超過了現實生活，一部分却比現實生活落伍了。因為人類自身同時走入了另一種生活狀態中去追逐另一種目的和理想，所以觀察發展的人應該被強制的去收集瑣屑的事實，所謂瑣屑的事實，即典型的說明這種發展和必須能夠說明法律變遷的

圖影者。

二 由舊家族制度變到新家族制度

俄國大家族在舊生活中間的地位是正教教堂以下首屈一指的堡壘。革命以前，俄國各地的家族觀念比西歐的活躍。俄國的血統關係特別密切，逢到家族的分子遭遇患難的時候，則雖是非常疏遠的族系，亦要表明其血統關係而加以拯救。蘇俄理論家自始即盡力以社會主義的共同生活的理論來對抗這種大家族的生存力。

由舊家族制度變到新家族制度！這是托洛茨基的日常生活的諸問題中一節的題目。這一節文字是敘述“文化工作的時代及其問題”的；是莫斯科蘇俄宣傳員大會討論材料的附錄。這些文字祇不過要說明隱伏在一種變化裏面的“新式的較進步的家族組織”之可能性，然而這種可能性在當時的變化過程中，幾乎完全未曾呈露出來。因為要明白蘇俄家族政策，因為被自東向西的，使我們決定我們的發展形態的力量所催促，發生了研究“新”家族的意思。

我們都知道，戰爭和革命對於家族生活及其外形的影響是如何深刻，其摧破的力量是如何龐大！機械的說起來：親族離散，住處的困難，一切風俗習慣和倫理之聯繫不能保存。

托洛茨基對於革命以後建設新國家是比較的最容易着手這個問題是同意的。共產黨要把經濟關係造成一個新的平衡局面却是困難多了。因為經濟關係最壞的時期是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二一年，所以破壞時期也終於已經渡過了。在托洛茨基看來，家族生活的共產主義化比較其他共產主義建設困難多了。有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應得解決——使婦女從她們歷史的束縛下面解放出來，她們須確實的立於與男子平等的地位，婦女不但是要在國家方面，政治生活和經濟生活方面取得平等的地位，要實在的在家族生活中取得平等地位。托洛茨基明白說明，家族中間，男女如果不能做到真正的以風俗習慣為根據的倫理的平等，則決不能切實談到社會生產平衡的話。

托洛茨基又說明現在的狀況，在家族及生活方面，都是

呈現着一種不可避免的，一切陳舊的，傳說的，以前已經經歷的及未曾想到的事物崩潰時期的現象。就家族方面說，則深刻的破壞時期之開始，比較的落後，而且也比較的攸久。在這種時期中，也發出艱難的和病態的幼芽。“家族不是平淡無奇的衰落下去，即是因為沒有家族的特徵而爭執叢集，互相責難，終至於崩潰。”隨便的微細的外因可以揭露出男女間精神的鴻溝，因為蘇俄現在並不行強制婚姻，所以人與人的關係是錯綜複雜的。托洛茨基明白認識，舊時婚姻方面，個人的聯繫愈淡薄，以風俗習慣為根據的外形愈見鞏固，固定家族關係的聯繫亦因宗教儀式之存在而更見堅強。這些結合都已解消，托洛茨基說：“人生自己在家族的殘酷和痛苦的批評中探求得之，”這是他對於發展現狀正確的承認。

法律方面，第一步實現新家族的法律規定，為取消至今仍單獨有效的宗教儀式，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列寧頒布了訓令以後，實行平民結婚。第二次訓令為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佈告政教分離，永遠否認宗教式婚姻的任何法律

效力。初時對於教堂方面頗有一番爭持；但是另一方面，這種新規定之能够在廣大的勞動羣衆中間獲得同情，當然也是沒有疑義的。私生子和婚生子的法律地位絲毫沒有歧異。家族和戚族關係並不以婚姻爲基礎，而以真正的種源爲根據。舊婚姻法爲規定戚族關係的典範，新婚姻法則爲實際上成立的性的關係之規範。若依勞動國家的法律宣言，則應停止一切人類間對於人的掠奪或佔有。因此新婚姻法中，首先應努力做到婦女從歷史的性奴隸制度下面解放出來這一點。最先公佈的系統的規定爲一九二八年十月公佈的戶籍法，婚姻法，親族法，及監護人法，這些法律的理想已經和從前的不一樣了。故結婚不必有結婚局的公告。

“只有結婚局登記的蘇維埃婚姻能够產生結婚上體的權利義務。依宗教習慣及以宗教力量來結合的婚姻，如不經過法律的登記手續，不生婚姻的法律效力。（親族法第五十二條）

依大學教授幾杜爾雅諾夫（Giduljanoff）論共產主義的性交的法律觀一文所敘述，則蘇俄婚姻之所以必須登記，

只因爲要把“性交的成立”註入公文中去而已。如果在未曾正式結婚以前因爲有了性交而生孩子，則登記手續是可以補辦的。和這個有聯帶關係的有趣味的事實是刑法對於親族相姦並不科罪，而且並不視爲比其他性的犯罪行爲嚴重。一九一八年實行的法律對於離婚的規定才是一種根本不同的規定，離婚的條件只要結婚的一造說明不願與對造繼續婚姻關係，這婚姻即刻可以撤銷。

一九二四年十月間苦爾斯其斯(Kurskis)的報告說：一九二四年最初三個月中間有一百四十萬件婚姻登記案件。莫斯科每個月平均有七百零四對到教堂中去宣誓結婚的男女，在結婚局登記者則有一八一一起。這個數字證明列寧的婚姻法在莫斯科起初並未曾達到普遍的改造目的。這個報告並且說明，尤其是農民方面，依然是宗教式的婚姻和舊式婚姻占大勢力，而且這種情形在鄉村中間尤其顯明。在蘇俄方面說，以這種婚姻法來充對宗教信仰作戰的工具是得了勝利的結果。共產主義的立法在這一方面總算是依了它固有的原則而制定的。由特別委員會制定的和人民委員

會認可的法律草案於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

主要的急先鋒克里冷可 (Krylenko) 雖然盡力設法即刻通過婚姻法，親族法及監護法，而且特別註明必將普遍地實行，不許阻止民衆的要求和蒙蔽民衆的意見；但是法律依然祇是原則的獲得了同情，實行到底是展緩了。

這個草案中根本改新的一點就是自由結合與登記婚姻完全處於平等地位一點。一九一八年實行的登記法也保留在這件草案中，然而這種登記法在這裏早已不是蘇俄婚姻的法律概念之假定了。

勃冷登堡司基 (Brandenburgski) 在對於婚姻和家族的幾句話一文中敘述他的法律觀念，法律草案即根據此種觀念而脫稿的。依這種觀念，婚姻是永久的或是暫時的生活或性交的不成文契約而已。登記手續不過是證明一定的人是婚姻主體，由此決定了父母的身分。不登記婚姻（即自由戀愛關係）除了繼承法別有規定外，其餘與登記婚姻享同等法律待遇。子女由父母扶養，換言之，即婚姻的登記手續

可以不問的。如果母親和多數男子發生性交關係，則所生子女由和母親有性交關係的男子共同負責扶養。——下列兩條的規定對於不登記婚姻一樣待遇。

(一) 戀愛的男女共同所得之財產，為男女所共有。

(二) 戀愛者有互相扶養的義務，然而無相互繼承財產之權。不登記婚姻所生之子女對其父母有繼承財產之權。

這樣建議的法律是法律的創例，把婚姻的階級意識剷除了。一九一八年的法律仍舊規定婚姻必須先向結婚局請求登記方為有效，新法律不然，登記以前的性關係與登記以後的性關係享同等法律待遇；換言之，實際的婚姻和法律的婚姻有同等法律地位。不登記婚姻之夫對於妻及子女不但應負與登記婚姻之夫對於妻及子女同樣的物質責任，而且應如盧爾司基 (Rurski) 的結論所說：“加重責任和令人慎重。”共產主義的國家，既不問婚姻的堅韌性，又不問婚姻的永久性。婚姻是每個個人的事。國家所注意的祇是物質的責任是否合於每種性的關係和其結果。這種深遠的用意之所